

证券代码：834818

证券简称：蓝海之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一）（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肥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肥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瑞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_____、_____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志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若波、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

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底签署了《口腔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由被告利用资金、设备、技术、管理和人文建设等资源优势及资源整合平台帮助原告建立和完善科室医疗服务，帮助原告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及服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且对原告产生巨大的经营风险。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口腔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本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待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暂未判决，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